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參照施玉惠等在「國小英語教學實施現況與未來規劃方向」一文中所採用之方法進行研究（民87）。所用之方法有：文獻分析、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訪談與教室觀察。以下將對各項研究方法分別說明：

第一節 文獻分析

研究小組蒐集並整理國內外部分有關兒童學習英語之研究及相關報導，包括支持或反對幼兒學習外語之意見及目前台灣幼兒英語教學現況等，作為評估是否實施幼稚園英語教學之學理依據。

第二節 問卷調查

本計劃採抽樣調查，全面調查全臺灣地區立案之各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現況和對將英語列為幼稚園正式課程之意見。以下將對問卷發放對象，方式，抽樣原則，實施步驟，各項問卷內容，問卷回收情形和整理方法等逐一說明：

壹、研究對象與抽樣原則

本計劃依據教育部網站公布之八十九年八月教育統計資料之全

國立案幼稚園名單（如表 3-1 所示），在全國共計 3017 所立案幼稚園中，包括私立 1864 所，公立 1153 所，進行抽樣問卷調查。未立案之幼稚園則不列入本研究範圍內。

表 3-1 八十九年全國立案幼稚園分佈概況

地點	私立	公立	小計
台北縣	197	178	375
宜蘭縣	26	36	62
桃園縣	215	44	259
新竹縣	64	18	82
苗栗縣	64	16	80
台中縣	64	52	116
彰化縣	102	35	137
南投縣	27	35	62
雲林縣	81	14	95
嘉義縣	47	55	102
台南縣	120	102	222
高雄縣	109	97	206
屏東縣	66	69	135
台東縣	17	25	42
花蓮縣	22	39	61
澎湖縣	2	12	14
基隆市	25	30	55
新竹市	59	22	81
台中市	81	34	115
嘉義市	37	8	45
台南市	56	30	86
台北市	283	135	418
高雄市	100	67	167
合計	1864	1153	3017

本研究以分層抽樣的方法，抽出 1000 個樣本，約國內各行政區內公私立案幼稚園總數的三分之一。分層的原則以一行政區內之公

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為一單位。第一階段將各單位中編號的末位號碼為 3、6、9、0 之幼稚園抽出，得總數為 1147 所。在這 1147 所幼稚園中，研究小組將屬於同一創辦機構之連鎖性幼稚園和設園地點過於相近者依比例酌量刪除，得最後樣本總數為 1016 所。各縣市所抽取立案幼稚園分佈概況，詳見表 3-2：

表 3-2 各縣市所抽取立案幼稚園分佈概況

	私立	公立	小計
台北縣	64	56	120
宜蘭縣	9	13	22
桃園縣	69	16	85
新竹縣	22	6	28
苗栗縣	21	6	27
台中縣	22	18	40
彰化縣	36	12	48
南投縣	9	8	17
雲林縣	29	5	34
嘉義縣	17	18	35
台南縣	42	36	78
高雄縣	38	34	72
屏東縣	23	24	47
台東縣	6	9	15
花蓮縣	8	14	22
澎湖縣	0	4	4
基隆市	9	12	21
新竹市	20	8	28
台中市	28	12	40
嘉義市	13	3	16
台南市	19	11	30
台北市	85	45	130
高雄市	35	22	57
合計	624	392	1016

在寄給 1016 所立案幼稚園的信函中各附上五份正式問卷：包括學校問卷一份，教師問卷二份及家長問卷二份。除學校問卷由園長填寫外，其餘四份由園長代為轉送。其中關於教師及家長的樣本，在給園長的信中說明煩請園長轉發問卷的原則。即若該幼稚園有實施英語教學，則將教師問卷發給一名英語教師，另一份給一般教師；若無實施英語教學，則無限制。而家長的樣本則請園長選擇兩位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一位為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另一位為高中職或以下畢業）填寫。希望藉此原則能得到不同教學背景老師和不同教育程度家長的回應。以下為問卷樣本抽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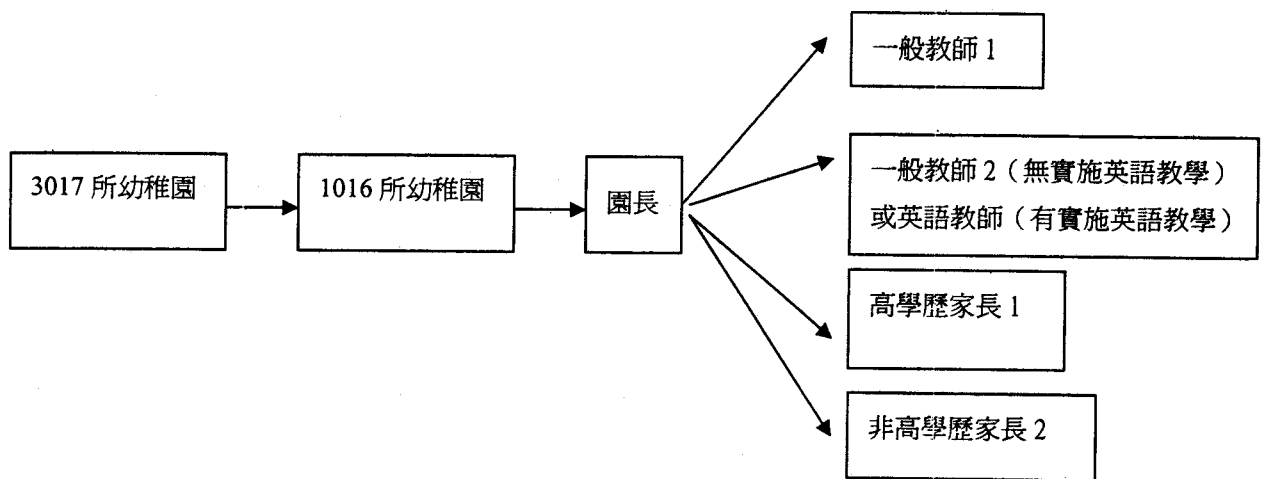


圖 3-1 樣本抽取流程圖

貳、問卷寄發與回收

本研究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將正式問卷寄給

全國各縣市所抽樣的 1016 所立案幼稚園，每所發出五份問卷與五個回郵信封，暨一封給園長的信（見附件）。在所寄出的 5080 份問卷，截止日期本為九十年一月八日，但截至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回收 1207 份，總回收率約為 23.8%。本問卷回收率偏低的原因，可能因為問卷回收期間，受到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的影響。有關各問卷之發出及回收狀況詳見表 3-3。

表 3-3 問卷回收情形

研究對象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園長	1016	303	29.8%
教師	2032	498	24.5%
家長	2032	406	20.0%
小計	5080	1207	23.8%

參、問卷編製

本研究為提高問卷之信效度，問卷編製過程先進行初步內容的設計，經由預試問卷的施測，最後修訂為正式問卷。

一、初步內容

本研究首先參考台灣師範大學施玉惠等針對國小校長及教師所做的英語課程在國小實施與否的調查研究之問卷作藍本編訂。但是因為本研究施測的對象為幼稚園園長，教師及幼兒的家長，與施玉惠等之研究對象不同，因此在問卷內容上必須做大幅度的修改，以適合本

研究之目的。

本研究小組經過多次的內部會議討論及聘請專家諮詢，逐步修訂學校、教師及家長三份問卷。主要會議日期如下：

89年11月20日：討論家長及教師問卷

89年11月21日：討論學校問卷

89年11月28日：黃瑞琴教授、田耐青教授及簡楚瑛教授蒞臨指導問卷設計。

89年12月05日：上午研究小組針對三份問卷修正；下午黃瑞琴教授、田耐青教授及簡楚瑛教授再度蒞臨指導問卷設計並作修正。

以下為三份問卷初步內容分述如下：

(一) 學校問卷

表 3-4 學校問卷題目設計一覽表

主要部分	具體項目	題號
基本資料	公私立	1
	班級數	2
	幼兒人數	3
	所在地	4
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情形	實施狀況	5, 7, 8, 10
	有無實施之原因	6, 9
	教學形態(時數, 教學方式, 收費方式, 目標, 教師組合, 教材)	11, 12, 13, 14, 20
	英語教師師資(國籍, 中文能力, 學歷, 人數)	15, 16, 17, 18, 19
	教學成效(幼兒反應, 家長反應, 園方想法)	21, 22, 23
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與建議	意見與原因	24, 25, 26
	建議(教學方式、教學目標、收費方式、教學時數、師資來源與國籍)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學校問卷受訪的對象是立案公、私立幼稚園的園長或主任。內容主要分為三個部分:(1)基本資料 (2)貴園實施英語教學的情形 (3)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或建議。分述如下:

1. 基本資料

第壹部份的基本資料共有四題, 第一題到第四題方便研究者了解填答者的幼稚園為公立或私立, 班級類型, 班級總數, 幼兒總數及幼稚園所在地。雖然法令明文規定在幼稚園不可教授英語, 但私立幼稚園上英語課已是眾所皆知的事實。本研究計畫目的之一便是現況普

查，所以這四題會讓研究者更確切的知道公私立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真實情形。

2. 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情形

第貳部分則從第五題至第廿三題共十九題。第五題到第九題是關於受訪幼稚園目前是否實施英語教學。如果目前沒有實施者在填完第七題或第九題後便跳答第參部份；如果目前正在實施英語教學的幼稚園則繼續回答第十題至第二十四題。其中第十題至第十四題是關於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已有多久時間，從哪一個階段的班級開始，教學的目標，教學的時數和方式，及收費情形。第十五題到第廿一提示關於英語師資及教材的來源。最後第廿一題到廿三題則是受訪者評估幼兒及家長對英語課程的反應為何，並是否繼續實施。

3. 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或建議

第參部分主要是詢問受訪者是否贊成將英語課程納入幼稚園的正式課程之中。受訪者表達贊成或不贊成的意見及原因。表示贊成者還要針對「如果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假設，提供教學方式、教學目標、費用及師資的意見。本計劃的研究目標之一就是要針對聘僱外國籍教師從事英語教學之可行性做一個全面的普查，故自第卅一題至卅四題關於幼稚園英語教師的題目很重要，研究者可得知填答者對英

語教師的來源，國籍，外籍教師中文能力，及中外籍教師學歷的意見。

(二) 教師問卷

表 3-5 教師問卷題目設計一覽表

主要部分	具體項目	題號
幼稚園教師背景	年齡	1
	性別	2
	學歷	3
	異國居住經驗	4
	任教年資	5
	英語能力	6, 7, 8, 9
	英語教學能力	11
	研習情形	12, 13
幼兒學習英語的情形	實施狀況	14
	教學型態	15
	幼兒反應	16, 17, 18, 19
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與建議	意見與原因	20, 21, 22
	建議（教學方式、教學目標、收費方式、教學時數、師資來源與國籍）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共有十三題，旨在瞭解填答者背景，包括性別、年齡、學歷、異國居住經驗，任教年資，英語能力，英語教學能力，及研習情形等。其中第四題詢問教師是否有在英語系國家的居住經驗，其目的是為了解居住國外的經驗是否影響教師的英語能力以及對教導幼兒英語的態度和看法。第六題到第九題詢問教師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和第十一題的英語教學能力，則在於評估幼稚園教師是否有能力從事英語教學活動。最後第十二題和第十三題詢問教師的研習情

形，其目的是為了解教師參與英語教學活動之意願及其參與活動之性質。

2. 幼兒學習英語的情形

第貳部分則從第十四題至第十九題共六題，旨在瞭解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現況。如果教師任教的幼稚園有實施英語教學則需對英語教學型態、幼兒反應等題目作進一步填答。其中第十五題詢問教師組合方式，可評估聘僱外國籍教師從事英語教學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3. 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或建議

第參部分共十一題，旨在瞭解幼稚園教師對實施英語教學之態度與意見。受訪者除了表達贊成或不贊成的意見和理由之後，還要針對「如果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假設提供教學方式、教學目標、收費方式、師資來源及國籍的意見。如前所述，本計劃的研究目標之一是要針對聘僱外國籍教師從事英語教學之可行性做一個全面的普查，故自第廿七題至三十題探討關於幼稚園英語教師國籍和學歷。

(三) 家長問卷

表 3-6 家長問卷題目設計一覽表

主要部分	具體項目	題號
家長背景	年齡	1
	性別	2
	學歷	3
	異國居住經驗	4
	居住地	5
	職業	6
孩子學習英語的情形	所讀幼稚園有無實施英語教學	7
	教學型態	8
	幼兒反應	9, 10, 11, 18, 19, 20
	家長反應	12, 13, 21, 22
	補習經驗	14, 15, 16, 17
	是否輔導孩子英語	23, 24
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或建議	意見與原因	25, 26, 27, 36, 37
	建議（教學方式、教學目標、收費方式、教學時數、師資來源與國籍）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1. 基本資料

第壹部份的基本資料共有六題，旨在蒐集家長的背景，以調查地理及社會環境的差異是否會影響英語教育的實施成效。更確切的說，研究小組可以藉此瞭解不同年齡、學歷及社會階層的家長對幼兒英語教育所抱持的態度。

2. 孩子學習英語的情形

第貳部分則從第七題至第廿四題共十八題。第七題到第十三題是關於家長對幼兒目前所就讀的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看法，若子女所讀

的幼稚園有實施英語教學，家長需更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包含實施的階段、方式、教學目標及幼兒反應和家長的評價。第十四題到第二十二題則與幼兒的補習經驗相關。最後兩題則是家長評估自我輔導子女學習英語的方式。

3. 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或建議

第參部分主要是詢問受訪者是否贊成將英語課程納入幼稚園的正式課程之中。受訪者除了表達贊成或不贊成的意見和理由外，還要針對「如果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假設提供對教學方式、教學目標、費用、師資的建議。自第卅三題至卅五題則詢問家長對幼稚園英語教師來源的看法，包括教師的國籍、是否需具備中文能力、以及應有的學歷。三份問卷最後一部份都同時設計一個聯絡欄。讓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有興趣，願意參加座談會或接受訪問的填答者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以便邀請參加座談或接受訪問。

二、預試問卷

為了評估本研究所編製三份問卷的可讀性及適用性，本研究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上、中旬分別對學校、家長及教師問卷施行預試(pilot study)。

(一) 學校問卷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研究小組於台北市富都大飯店小哈佛

教學機構所舉辦的「提昇 21 世紀 e 世代的經營實力－北區園所長成長講座」會場上進行學校問卷的預試工作。預試對象為與會的幼稚園之園長。研究小組在會場將預試問卷交予提早到場的園長，在說明問卷的性質與目的之後，請園長當場填答。當園長填答之時，研究小組在一旁協助、回應並解決填答者的問題並隨時記錄有疑點的題目以便稍後的討論及修改。

(二) 教師問卷

教師問卷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預試，預試對象為當時正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夜間幼兒教育學士班進修的三十名公私立幼稚園教師，計回收二十四份問卷。實施方式為研究小組在一旁協助填答、回應並解決填答者的問題。研究小組同時記錄有問題之題目，以作為編製正式問卷之參考。

(三) 家長問卷

家長預試問卷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進行預試，預試對象為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教學進修 8 學分班學員，暨兩名台北市愛德幼稚園家長，計回收 22 份問卷。實施方法與預試學校，教師問卷時相同。

三、正式問卷

(一) 學校問卷

研究小組根據預試結果，修訂正式的學校問卷。例如第貳部分的第十四題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如何收費的問題，有兩位園長表示幼稚園經費來源、預算收支皆不同，從填寫的金額無法推論其他幼稚園的狀況，恐怕受訪者填寫意願不高。而且根據這兩位園長的了解，很多幼稚園已將英語課的費用併入學費中，不另立一個名目加以收費。不過經過研究小組討論之後，決定還是保留此題，因為此計劃是要調查實施英語教學的現況，因此瞭解幼稚園英語教學的收費方式及金額也是重要的議題。

此外第貳部分有關英語教師的部分，研究小組在預試中發現很多幼稚園聘請外籍教師與中籍教師搭配教學，所以決定增加一題有關英語課教師組合的題目，以得知填答者之幼稚園上英語課時外籍教師與中籍教師搭配的情況。

問卷的第參部份是有關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及建議，原先問卷設計只讓不贊成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者表達反對意見，也就是填寫不贊成原因之後即結束問卷。但在預試時有園長表示本身雖反對在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但仍然可以提供一些建議。研究小組採納此位園長的想法，將問卷稍作修改，使不贊成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園

長也有機會提供寶貴意見。

原問卷第廿七題的選項，因為有部分園長反應，該園所的英語教學實施方式為半日或全日制，研究小組參考其答案修改選項內容。

此外還有園長認為問卷過於冗長，第貳部分與第參部分問題很相似。研究小組針對此問題討論結果，認為因依研究目的所編製之學校問卷題目已無法再精簡，只有在給「園長的一封信」中說明填答問卷者意見的重要性，請各園長務必配合撥冗填寫。

（二）教師問卷

本問卷參考預試樣本的回饋意見，修改題意不清的題目，如原問卷中第十四題有無實施英語教學的情形，對於曾經實施而目前沒有實施英語教學的教師不知如何填答，故在正式問卷中加入「曾經有過」之選項。此外，第廿三題教學方式的選項則依據預試的結果，稍加修改。第廿五題收費方式中的第3選項因為與第1選項意義重複因此刪除，第4選項原意指英語上課費用內含在學費中「一次繳清」而非「分期付款」。最後定稿編製成正式問卷。

（三）家長問卷

本問卷經過問卷預試後，對於題意不清者已重做文詞的修改，如原問卷第廿四題的第5選項中，為因應不同的情況，研究小組已依據家長提供的答案註明探親、旅遊、遊學等；原問卷第廿八題的選項，

因為有部分家長反應，幼稚園多為統整教學而無分級授課制，因此將所有選項重新改寫，僅列舉大的教學方向；至於原問卷第三十題的第3選項，因為與第1選項意義重複，因此刪除，而第4選項，原意指將英語教學費用納入學費中一併計算，為了更清楚的表達其費用是「一次繳清」而非「分期付款」，因此再加上「無需另繳」字樣；而原問卷第卅五題，為了能更確切的瞭解在家長心目中，師資選擇時「國內、外學歷」、「是否為英語系」及「是否擁有幼教資格」的比重，而修改第2、第3個選項。除此之外，問卷在題數上也有所增刪，因為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方式各不同，為明瞭其間的異同，特別增列第九題；且原問卷第卅一題，對於理想英語教學時數之建議，因為多數家長回答此題時感到困難，因此僅保留理想教學階段，刪除細部的教學時數。經修改後之正式家長問卷題目編排方式，詳見表 3-7:

表 3-7 正式家長問卷題目設計一覽表

主要部分	具體項目	題號
家長背景	年齡	1
	性別	2
	學歷	3
	異國居住經驗	4
	居住地	5
	職業	6
孩子學習英語的情形	所讀幼稚園有無實施英語教學	7
	教學型態	8, 9
	幼兒反應	10, 11, 12, 19, 20, 21
	家長反應	13, 14, 22, 23
	補習經驗	15, 16, 17, 18, 37, 38
	是否輔導孩子英語	24, 25
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意見或建議	意見與原因	26, 27, 28
	建議（教學方式、教學目標、收費方式、教學時數、師資來源與國籍）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在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舉行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一場專家學者焦點座談參與的人士為四位幼教界與四位英語教學界之專家學者。而第二場座談的參與者為幼稚園園長、帶班教師及英語教師，共計十六位。此二場座談會之討論議題皆為：(1) 是否贊成將英語納入正式幼教課程 (2) 聘僱外籍教師從事幼兒英語教學之可行性。

第四節 訪談

為更廣泛並深入地收集資料，研究小組特別訪談了北部及中南部

不克前來參加焦點座談會的幼教人士。除此之外，由於沒有舉行家長的焦點座談會，研究小組特以電話訪問全國各區域的幼兒家長。受訪家長共十六人，皆是由回收的問卷中隨機抽樣選出，抽樣時以「地區性」和「公、私立幼稚園」及「是否贊成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為主要考量，所以受試者的居住地分佈廣泛，計有台北市、台北縣（板橋、新莊）、新竹、苗栗、埔里、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宜蘭和台東；其中子女就讀公立幼稚園的有十人，讀私立幼稚園的有六人；贊成與不贊成人數也恰好是 10：6。

訪談內容包括兩大部分：(1) 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看法。(2) 對幼稚園聘任外國籍英語教師的看法。

第五節 教室觀察

研究小組成員為實地瞭解目前有實施英語教學幼稚園之教學現況，特至五所不同型態的幼稚園，進行教室觀察，並做詳實的軼事記錄。此五家幼稚園所在地分別位於台北縣、新竹市、彰化縣、彰化市、嘉義縣及嘉義市。觀察的內容主要以教師上課內容與形式以及幼兒的反應為主。